

证券代码: 688136 证券简称: 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17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B19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科兴GB1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批准,可开展相关临床试验,适应症为治疗反带状疱疹(CLE)。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许可基本情况
- 1.药品名称:GB19注射液
- 2.申请事项:美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
- 3.申请编号:IND 180417
- 4.审评结论:该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该药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GB19注射液项目靶向紫癜样树突状细胞(pDC)表面特异性表达的BDCA2靶点,其作用机制与现有靶向B细胞通路的临床试验存在显著差异;GB19通过与BDCA2特异性结合,可抑制pDC细胞产生I型干扰素,从而预防先天性免疫与适应性免疫的异常活化(6P路)。GB19临床前研究展现出良好的体外活性、免疫原性,生物利用度高,对靶点

抑制时间维持超90天,安全性表现优异,如研发成功有望为多种干扰素通路异常相关的CLE、SLE、SJS等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GB19注射液美国临床试验获批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公司公告披露,公司GB19注射液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FDA的临床试验批准,是公司基于自主技术平台在单抗药物研发领域扎实研究成果,也是公司推进创新药全球化布局的重要举措。若该药品研发未实现突破上市,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提供增加更多的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 1.鉴于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的特点,GB19注射液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 2.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通知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批准后方可上市,公司将持续推进GB19注射液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 688617 证券简称: 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 2026-018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演播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ptmed.com](mailto:ir@apt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方案、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方案、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1:00-12: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演播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葛昊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  
董事:常尚副经理、戴毓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林培英女士  
独立董事:孙乐非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ptmed.com](mailto:ir@aptm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61506

邮箱:ir@ap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 002777 证券简称: 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 2026-013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国网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先生,独立董事张明文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文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及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 <https://ir.pw.net/zq/>,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两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信息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1	久远银海	第9类	2026年3月31日
2	久远银海	第35类	2026年3月31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271 证券简称: 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 2026-025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公司”)之间自该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项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常德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天鼎丰”)之间自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项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均为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述担保实际发生前,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60,000万元;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60,000万元;公司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余额为56,625.86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实际,深圳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公司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余额为42,625.86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常德天鼎丰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8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公司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金额为56,625.8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74.14万元;公司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金额为42,625.86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2,625.86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7,374.1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6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陈洪武;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资搬运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修理);仓储设备、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租赁;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11,281,079.18元,负债总额1,167,694,444.48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290,161,726.45元,流动负债总额975,346,248.2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0.00元,净资产143,586,637.7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31,471,530.83元,利润总额75,323,880.10元,净利润64,565,538.73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982,288,888.58元,负债总额828,714,435.08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687,5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26,527,968.3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0.00元,净资产153,574,423.50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62,073,228.32元,利润总额12,538,292.91元,净利润9,387,785.80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工场1场4栋2705;

3.法定代表人:李勇;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防水补漏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持有有效资质证书);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产品的研发、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物资及技术进出口;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咨询管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等和其他现代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工程资产总额608,437,945.21元,负债总额512,459,979.50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11,274,375.2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0.00元,净资产96,707,965.7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31,024,778.83元,利润总额-25,872,261.37元,净利润-19,804,821.79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深圳工程资产总额492,802,112.12元,负债总额396,041,324.57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7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91,339,934.4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0.00元,净资产96,707,965.71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1,030,337.54元,利润总额1,015,376.05元,净利润1,372,821.84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深圳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26日;

2.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天鼎丰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陈培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纤维及纤维制品制造;纤维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热力和生产用纺织、无纺布(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管道、管材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企业管理;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德天鼎丰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常德天鼎丰资产总额608,437,945.21元,负债总额512,459,979.50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11,274,375.2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0.00元,净资产96,707,965.7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31,024,778.83元,利润总额-25,872,261.37元,净利润-19,804,821.79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常德天鼎丰资产总额506,089.9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0%,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06,089.9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31,089.90元,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0%,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31,089.9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法院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于2026年4月1日起办理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百川远航混合,基金代码:A类:021083、C类:021664)的销售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与办理方式,各销售机构的约定如下: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pwfund.com>

客服电话:400-666-73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自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旗下上述1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ybcb.com](http://www.hybc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1-11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选择标准  
公司证券交易业务为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模式,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时,主要从以下标准进行选择:

- 1.证券公司资质: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备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2.经营管理状况:证券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内部管理规范,具备持续为基金产品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能力;
- 3.交易清算能力:交易设施符合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能够安全、高效的完成证券交易委托,并能作为基金产品提供高效的交易清算服务;
- 4.风险与合规:有完善的风控系统,满足交易控制需求,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 5.研究支持服务:优先选择具备研究服务支持能力的证券公司,对于可提供研究服务支持的证券公司,其应有专业研究部门,且专业研究人员原则上不低于10人。

(二)选择程序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为基金产品提供证券交易服务遵循以下程序:

- 1.由研究部发起入围流程,研究部负责人、投资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填写《证券经纪服务准入及定期评价表》,经综合得分符合筛选的基本要求,分管领导的审批签字后准入;
- 2.基金产品新增、终止提供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时,由研究部发起申请,经该基金产品所属投资部门负责人审批,分管领导的高管、督察长审核,并报送总经理审批,完成审批后抄送交易部;
- 3.交易部负责与经纪商签订证券交易服务协议,对资金存管、交易执行、交易管理、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支付方式、清算交收、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公司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况。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融资融券基金		其他类基金		是否与公司在关联账户内开展融资融券
	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20,390,423.84	32,902.37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27,138,094.94	10,007.84	否
合计	-	-	947,528,518.78	42,910.21	是

注:本公司于2024年获批准展业至2025年末,仅使用一只公募基金基金产品采用券商结算模式,交易佣金分配情况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关于通报2022年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 600150 证券简称: 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 2026-004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80亿元至90亿元人民币之间。
- 合同履行期限:签约生效后。
-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约期限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联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内某知名船东于2026年3月30日签订了10艘超大型船舶(VLCC)建造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上述合同签订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按照大连造船与该船东约定,豁免该船东相关担保责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10艘VLCC。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